

《宋大诏令集》阙卷辑补（续）

——卷173《政事》26《科举》2之辑补

龚延明

一、卷172《科目》2之存目

1. 举人曾预南省试讫犯公罪听赎诏
2. 经科诏
3. 令进士六举诸科九举特荐名诏
4. 状元给金吾导从诏
5. 改陈尧佐等误升降五科举人诏
6. 令三举以上量试解送诏
7. 令川峡广南解合格举人外更有艺业可取者并许解发诏
8. 停举诏
9. 举人文辞可采操检不修者州郡无得荐送诏
10. 诚励恩泽举人诏
11. 约束举人文章务理实诏
12. 进士诸科十取其二诏
13. 诚励举人诏
14. 罢殿试诏
15. 罢武举诏
16. 颁贡举条制诏
17. 间岁开科场诏

18.三年科举诏

19.贡院取士额外增一百人御笔

20.展祠场一次诏

二、《宋大诏令集》卷173《科举》2存目正文辑补

1.举人曾预南省试讫犯公罪听赎诏

按：此为宋真宗大中祥符五年二月十二日诏。诏书曰：

“凡于科试，即预士流。虽有刘楚之求，未著赎刑之典。或缘洼误，永阻进趋。特示矜宽，庶从甄别。自今贡举人，但曾预南省试者，犯公罪，特听收赎。”（《宋会要辑稿·选举》3之10）

考：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77，真宗大中祥符五年二月庚戌载：“诏贡举人，但曾预南省试讫，公罪听赎。”《宋史·真宗记》3载：“（大中祥符五年）二月庚戌，诏贡举人公罪听赎。”二月庚戌为二月十二日，而《宋会要辑稿》将此诏系于大中祥五年三月十二日，疑误，兹从《长编》与《宋史》，定为大中祥符五年二月十二日（庚戌）诏。

2.令礼部贡院取前后经久可行诏敕编为条制诏

按：此为宋真宗大中祥符五年四月六日癸卯诏。此诏原标题“经科诏”有脱误，今据诏书文本内容予以订正，易为“令礼部贡院取前后经久可行诏敕编为条制诏”。诏书曰：

“礼部贡院取前后诏敕经久可行者，编为条制。诸科三场内，有十否（按，《宋史》作“不”）、进士词理纰缪者各一人以上，监试、考试官从违制失论，幕职州县官得代日殿一选，京朝官降监场务，尝监当则与远地；有三人，则监试、考试官亦从违制失论，幕职、州县官冲替，京朝官远地监当；有五人，则监试以上皆停见任。举送守倅，诸科五十人以上有一人十否，即罚铜与免殿选监当；进士词理纰缪亦如之。南省就试日，有怀挟书至

省门及到铺搜获者，进士殿二举、诸科殿五举。诸科三场内 有十否殿五举。进士文字乖舛、词理纰缪甚者，殿五举，其次殿三举。仍于所试卷上明标所犯。其同保殿举，更不施行。”

（《宋史·选举志》1《科目》上，部分内容据《宋会要辑稿·选举》3之10、11《贡举杂录》所载礼部贡院奏请内容补全。）

注：本诏书降诏月日，参照《宋会要辑稿·选举》3之10《贡举杂录》，定在四月六日，《宋史》仅冠以大中祥符五年。又，《宋史》将“令礼部贡院取前后经久可行诏敕编为条制”之诏，与礼部贡院奏诏所定条制上奏后续降之诏书，二者合为一处，内容较全面，但亦未全部转引，符合《宋大诏令集》编纂之体例。

《宋会要辑稿》将续诏用礼部贡院奏文形式注出，今转录如下：

“本院（礼部贡院）言：旧条，诸科举人第一场十否，殿五举；第二、第三场十否，殿三举；九否，殿一举。进士文字乖舛、词理纰缪甚者，殿五举；其次，殿三举。怀挟书策，旧例入省门搜获者，不计多少，扶出，殿二举。今参详诸科怀挟书策，比对义十否者，情理稍重；其进士所挟未必全是所〔试〕文字，则情理稍轻。请自今南省就试日，有怀挟至省门，及到铺搜获者，进士殿二举，诸科殿五举。诸科旧〔条〕，场第虽高，并降从第一场。仍于所试卷上明标所犯。其同保殿举，更不施行。”从之。先是，直史馆刘锴请：应挟书赴试讫，并同保人殿一举。是岁，试诸科，以挟书扶出者十八人，计同保九十三人，而十二人当奏名。有司以闻。帝特令赴殿试。因诏重定此制焉。（《宋会要·选举》3之10、11《贡举杂录》）

3.令进士六举诸科九举特荐名诏

按：此为宋真宗大中祥符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诏书。诏曰：

“礼部贡院于考试不该奏名人内，检勘进士实应六举、诸科实应九举以上者，并特与奏名。候将来一例考试，量事业等第录用。不愿者，亦听从便。”（《宋会要辑稿·选举》3之11《贡举

杂录》。参《长编》卷84)

考注：《宋会要辑稿》将此诏系于大中祥符八年二月十二日，“十二日”前抄漏一“二”字，应为二十二日。《宋史·真宗纪》3、《长编》卷84皆系于大中祥符八年二月丙子（二十二日）。又，《宋会要辑稿》载有降此诏之背景，可供参考，兹转录如下：“先是，帝谓宰相曰：‘如闻科场举人有累举不第、年齿已高、无家可归者，深可怜悯。宜令广示搜罗，特与奏名，故有是诏。’”

4. 状元给金吾导从诏

按：这是宋真宗大中祥符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诏书。诏曰：

“朕亲选英髦，擢登甲乙，冠群材而为重，在优待以攸宜。特异等威，著于彝矩。自今第一人及第，宜令左金吾司差七人导从，许出两节。每御试，即预差在殿门外祇候，永为定式。”

（《宋会要辑稿·选举》3之11《贡举杂录》）

注：此诏从大中祥符八年蔡齐榜始施行。《宋会要辑稿》3之11称：“初，帝以蔡齐单族，且闻佣召仆隶，故有是诏。”

《长编》卷84，真宗大中祥符八年三月癸卯：“上御崇政殿覆试，……于是得进士蔡齐以下百九十七人，并赐及第，六人同出身。……齐遂居第一。上喜谓（寇）准曰：‘得人矣！’特诏金吾给七驺：出两节传呼，因以为例。”

5. 改陈尧佐等误升降五科举人诏

按：此为宋真宗天禧三年二十二日己卯诏。诏曰：

“礼部揭榜贡院：其元定合格，为编排误落者，并赐附榜及第；元定不合格，误编排及第讫，并追敕更令修学；元定稍及第者，量免省试。凡已落，复及第者，进士、诸科各二人；免省试讫，进士十四人，诸科二十三人。已及第、出身而追夺者二十一人。”（《长编》卷93，宋真宗天禧三年三月己卯）

注：此诏系针对真宗天禧三年王整榜，殿试编排官陈尧佐、陈执中违制擅自更改已由详定官所定进士等级，特降此诏，以维

护原定《考试条制》，陈尧佐、陈执中另作夺官处理。《长编》卷93，天禧三年三月己卯：“初，上累定《考试条制》，举人纳试卷，即先付编排官，去其卷首乡贯状，以字号第之，封弥官誊写校勘，始付考官定等讫，复封弥送覆考官再定等，乃送详定官启封，阅其同异，参验著定，始付编排官取乡贯字号合之，即第其姓名差次，并试卷以闻，遂临轩放榜焉。大抵欲考校，详定官不获见举人姓名、书翰，编排官虽见姓名，而不复升降，用绝情弊。而尧佐、执中为编排官，不详此制，复改易其等级。翌日，内殿覆验，多所同异，遂悉付中书，命直龙图阁冯元、太子右谕德鲁宗道阅视，仍召尧佐、执中泊考校、详定官对辨之，尧佐等具状。王钦若等言：‘尧佐等所犯，诚合严谴。若属吏议，其责甚重，请止据罪降黜。’从之。而宗道又请以尧佐等妄去留，明谕贡举人。乃诏……。”

6. 令三举以上量试解送诏

按：此为宋真宗天禧四年正月十八日所降诏书。诏曰：

“诸州进士、诸科举人，久在科场，未阶禄仕，颇多淹滞，特示搜扬，宜令三京、诸州，取三举以上、曾经御试，委是土著无衍犯者，量试艺业，简其人材、笔札，保明解送，当议考试所业，量材于班行录用。开封府进士八人、诸科十二人，河南府、国子监并进士四人，诸科六人，应天府进士三人、诸科四人，节镇进士三人、诸科三人，防团、军事州进士一人、诸科二人，军、监进士或诸科一人。如诸科中经御试者数多，许于五举以上南省终场下第人内拣充，即不得已（以）寄贯犯刑人预数。其川、广、福建、江浙、荆湖，自来诸科全少，止进进士，节镇二人，防、团、军事州、军、监一人，仍限七月终到阙。”（《宋会要辑稿·选举》15之2、3《发解》）

考：《长编》卷95，此诏系于天禧四年正月庚辰（二十八日），《宋会要辑稿》作正月十八日，是否《宋会要辑稿》于

“十八日”前落“二”字？存疑，今姑从《宋会要辑稿》。

7. 令川峡广南解合格举人外更有艺业可取者并许解发诏

按：此为宋真宗天禧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诏书。诏曰：

“朕详延俊造，匪问迹遐。顷因岁贡之差，粗立计偕之限，如闻番经之域、巴庸之乡，隶学益增，举送为局，务求艺实，庶广搜扬。自今川峡、广南诸州，依前定条制，解合格举人外，更有艺业可取者，并许解发。”（《宋会要辑稿·选举》15之2《发解》）

考：《宋史·真宗纪》3、《长编》卷95将此诏系于天禧四年三月癸酉二十二日，与《宋会要辑稿》系于三月二十九日，有出入，今从《宋史》、《长编》。

8. 停举诏

按：此为宋仁宗乾兴元年五月九日诏（仁宗已即位，未改元）。诏曰：

“朕以初绍庆基，祇若彝宪，惠绥邦域，诚渴仁于群材，营奉山园，属将臻于同轨。顾攀号之罔极，实论辨之靡遑。言念时髦，阻从乡赋，勿軫淹滞之叹，愈思飭励之方。勉俟详延，体兹敦谕。宜令礼部贡院权住贡举一年。”（《宋会要辑稿·选举》1之8、9《贡举》）

考：《长编》卷98，乾兴元年五月辛未：“诏权停贡举。”五月辛未为三日，与《宋会要辑稿》谓五月九日诏不同，姑存之。

9. 举人文辞可采操检不修者州郡无得荐送诏

按：此系宋仁宗天圣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诏。诏曰：

“命乡论秀，举孝兴廉，虽沿革之异宜，实行能之兼取。如闻举送之士，操履罕修，黜于有司，则纷然起谤，升于科选。又多以败官，由习尚干浮虚，宜特行于敷戒。自今诸州解发举人，并须考访履行，或有乖僻彰暴，虽所试可取，不得一例解送。使瑕瑜不掩，善慝自分。有玷精求，必加常宪。”（《宋会要辑稿

· 选举》15之5《发解》)

考：此诏，与《长编》卷104所系月日(五月己亥二十四日)同。《宋大诏令集》标目“举人文辞可采操检不修州郡无得荐送诏”，与《长编》所载文字相同：“(仁宗天圣四年五月)己亥，诏举人虽文辞可采，而检查不修者，州郡毋得荐送。”

10. 诫励恩泽举人诏

按：此为宋仁宗天圣五年四月十八日诏。诏书曰：

“设科取士，有国之令猷；侧席待贤，前王之格训。洪惟三后，勤御万邦，备存吁俊之方，俱显得人之盛。朕缅怀先烈，载举旧章，俾乡老以荐能，委春官而辨等。洎夫亲临轩陛，精校艺文，既吹一一之竽，尽刈翘翘之楚。尚念绵区至广，群士毕臻，或累朝积随计之劳，或十上阻千名之志。是用各分等级，咸被搜扬，虽振发滞淹，已布非常之泽。而考覈名实，必思经久之视；将永革于因循，宜特申于诲谕。应诸通贡举人等，今后并须膺翰墨，励志《典》、《坟》，当企慕于俊贤，勿坐希于侥幸。其或靡务激昂而自奋，正期华皓以见牧。人将谓何，朕所不敢。苟敦修之未至，谅黜落以无疑。预形告戒之言，庶尽详延之旨。九尔多士，宜知朕意。”（《宋会要辑稿·选举》3之16《选举条制》）

注：此诏，据《长编》卷105所载，乃仁宗天圣五年四月三日、四日试特奏名进士及诸科之后所颁：“癸酉，试特奏名进士及诸科。甲戌，赐同出身及试衔者凡三百四十二人。寻下诏戒谕诸道举人，宜奋励词学，毋坐视岁月，冀望恩泽。”关于降此诏之背景，《宋会要辑稿·选举》3之16，紧接本诏诏书之后称：

“先是，中书门下言：‘昨以天下举人至多，所试词业，罕及格式。圣造曲成，不遗片善。念其久在场屋，齿发已衰，其中择举多年甲高者，并列官常，俾荣乡里。然虑堕学之徒，不务进修，坐候岁月，恐异其激劝之理。欲乞特出诏旨，敷谕四方。’故有

是诏。”

11. 约束举人文章务理实诏

按：此为宋真宗天禧七年正月二日诏书。诏曰：

“国家稽古，御图设科。取士务求进俊，以助化源。而褒博之流，习尚为弊，观其著撰，多涉浮华。或磔裂陈言，或会粹小说，好奇者遂成于谲怪，矜巧者专事于雕镌。流宕若此，雅正何在？属方开于贡部，宜申儆于词场，当念文章所宗，必以理实为要，探典经之旨趣，究作者之楷模，用复温纯，无陷偷薄，庶有裨于国教，期增闡于儒风。咨尔多方，咸体朕意。”（《宋会要辑稿·选举》3之16、17《贡举条例》）

12. 进士诸科十取其二诏

按：此为宋仁宗景祐元年正月二十二日诏，俱见《宋史·仁宗纪》2、《文献通考·选举考》4、《长编》卷114、《宋会要辑稿·选举》3之17，以《宋会要辑稿》所载称全。诏书主旨，系放宽礼部试发解比例，及立定特奏名“别为一甲”考试作为常式，包含两项内容。《宋大诏令集》标目含糊不清，宜易为：“礼部试进士诸科十取其二并特奏名特许别作一甲诏。”诏书曰：

“朕以绍隆先构，总揽宏纲。务恢政治之源，弥切思皇之念。况以幅员至广，文物浸昌，秀茂颇多，计偕尤众。间者，俾敦修于儒业，遂连罢于贡闈。顾场屋湮滞之人，泊衡、泌孤贫之士，爰加轸悯，特示甄收，用旌稽古之勤，或阐右文之化。其今年南省就试进士、诸科，宜令礼部贡院，于十分中许解送二分；并曾经先朝御试、及后来殿试进士三举、诸科五举，并进士五举年五十以上、诸科六举年六十以上者，虽所试不合格，特许别作一甲奏名。其二分人内，如合格人数不足，不得将文艺纰缪之人充数。”（《宋会要辑稿·选举》3之16、17《贡举条制》，参《长编》卷114、《文献通考·选举考》4、《宋史·仁宗纪》2）

考：《文献通考》与《长编》所载景祐元年正月二十二日

诏，系节述，其文字与《宋会要辑稿》有不同之处，今备载如下，以供参稽。《文献通考·选举考》4《举士》：“景祐初，诏曰：

‘向学之士益蕃，而取人路狭，使孤寒栖迟，或老而不得进。朕甚悯之。其令南省就试进士、诸科十取其二；进士五举年五十、诸科六举年六十，尝经殿试进士三举、诸科五举，及尝预先朝御试，虽试文不合格，毋辄黜落，皆以名闻。自此率以为常。’”

《长编》卷114，仁宗景祐元年正月癸未：“诏曰：‘朕念天下士向学益蕃，而取人之路尚狭，或栖迟田里，白首而不得进。其令南省就试进士、诸科，十取其二。进士五举年五十、诸科六举年六十，尝经殿试进士三举，诸科五举，及尝预先朝御试，虽试文不合格，毋辄黜，皆以名闻。自此率以为常。’”李焘原注云：

“《本纪》云，特奏名者，差其举与年，视旧格稍优之，率以为常。此据本志。”

13. 诚励恩泽举人诏

按：此系宋仁宗宝元元年四月二十一日丁亥诏。其内容主旨几与天圣五年四月同。诏书曰：

“科举之设本至公，而擢材仕进之阶，先力学而干禄。厚民崇术，莫切于斯。朕抚御邦国，周爰治道。奉若祖宗之法，谨夫俊迈之求。考艺有程，得士斯众。昨举宾兴之典，以期计偕之来。申命攸司，载严明试。迨临轩而亲校，因刈楚之必精。尚軫湮沉之徒，特恢优裕之路，惟贡荐而屡黜，自迟暮而无成。审覆不诬，甄采咸及。然念溥率之广，褒博兹多，或徇于宽恩，则堕其素业，靡为温知之习，浸成苟简之风。恩洽改醇，用颁诏谕。贡举人等，自今当研覃古义，景慕前良；为学务于资深，属词尚乎体要；宗师雅正，旋去浮华，勉事厥修之勤，勿贻将落之诵。若仍累举之叙，限年以牧，盖匪经常之规，无怀侥幸之望。倘声实之非允，岂名级之可希。咨尔群儒，宜悉朕意。”（《宋会要辑稿·选举》3之19、20《贡举条例》）

注：《长编》卷122，仁宗宝元元年四月丁亥（二十一日）载：“诏谕天下士勉事厥修，勿以累举叙年，冀望恩泽。”李焘按语谓：“天圣五年四月有此诏，或可削此。”

按：天圣五年（1027年）戒励恩泽举人诏与宝元元年（1038年）戒励恩泽举人诏，时隔十年，后者可视为对前诏之重申。即此亦可见宋之举人屡困于场屋，多寄望于积举叙年跻入特奏名及第之途，以沾一命；而于务修儒学、精研古义或懒于用命，遂堕素业。朝廷忧士人冀望恩泽，致学风渐趋苟简，不利人材之擢拔，故一而再下诫励举人之诏。未可视为重弹老调而已。《宋大诏令集》编纂者将此二诏皆收录，自有深意。

14. 罢殿试诏

按：此乃仁宗庆历二年二月七日乙亥诏。然系一时之诏，九日癸未，旋降诏依旧制，是岁复行殿试。《宋大诏令集》仅录“罢殿试诏”，而未录“复殿试诏”，未知何意。诏书曰：

“国家申命迺臣，往司贡部，关防之制，已极于至公；优劣之殊，或经于审定。况责成之，素重固练，实以无差，宜服故常，庶臻精要。俟辨等之来上，即延对以赐第科，用洽茂恩，著为彝式。”（《宋会要辑稿·选举》3之23《科举条制》）

考注：仁宗降此诏之背景，乃听知制诰富弼之奏请，选举权当归有司，天子不必沾虚名以弃取士之实。且史无天子亲试之例，至于唐武后之殿试，“此何足法哉！”仁宗以为言之有理。今转录富弼上言如下：“国家缘隋唐之制，设进士之科，采天下贤俊，虽至公之道过于隋唐，得人之实或有未至。自咸平、景德年后，条约渐密，然省试有三长、殿试有三短。南省主文者四、五人，皆两制宗匠；又选馆阁有辞学者数人，以助主文考校；复有监守、巡察，糊名、誊录，上下相警，不能容毫厘之私，此一长也；又，一日试诗赋，一日试论，一日试策，诗赋可以见辞艺，策、论可以见才识，四方之士得以尽其所蕴，此二长也；又贡

院，凡两月余日，研磨差次，必俟穷功悉力，然后榜出，此三长也，可谓至公至精矣。以此姓名高下遂放及第，辞艺才识高者得高科，待以好爵；下等者归于常调。朝廷既不失其实，举人又各足其志矣。洎至殿试，号为亲临，然所差考校之官，多不精慎，此一短也；又只试诗赋与论，并在一日，不能尽人之才，此二短也；又考校不过十日，不暇研磨，差次匆匆而定，此三短也。向之省试，至公至精也，乃混淆而不复见。今舍其所长、用其所短者，或云：省试放榜，则恩归有司；殿试放榜，则恩由主上。是尽弃取士之实，而沾此虚名也。普天率土，岂何恩不出天子者耶？况殿试非古，始于唐武后之初年尔，此安足为后世法？历代取士，悉委有司，独后汉文吏课笺奏而副之端门，亦未闻天子再试也。往是无糊名誉录之制，主文可以专职舍，遂有殿试以防主文；今无以容其私，殿试复何为哉！臣欲乞自今岁以后，只令南宫放榜，必恐恩归有司，则请如天圣二年，令南宫考定高下，以混榜引于殿廷，依次唱名赐第，则与殿试同矣。”（《宋会要辑稿·选举》3之22《科举条制》）

然罢殿试诏降出后，则遭朝臣反对，三日后遂复殿试之制。《长编》卷135，仁宗庆历二年二月“辛巳（七日），诏罢殿试，而翰林学士王尧臣、同修起居注梁适，皆以为祖宗故事，不可遽废。越三日，癸未（九日），诏复殿试如旧。”

〔附录〕复殿试诏·庆历二年二月九日：“近已依富弼上言，更不临轩亲试。今已锁院，令贡院且依旧例奏名殿试，仍许解二分人数。将来科场别奏取旨。”（《宋会要辑稿·选举》3之23《科举条制》）

15. 罢武举诏

按：此为仁宗皇祐元年九月二十九日己未诏。诏书曰：

“国家采唐室之旧，建立武科，每随方闻之诏，并举勇略之士。条格之设，岁序已深。然而时各有宜，今异于古。今籍之众

既已拔力日奋于行伍之间；武弁之流，又用其韬铃自进于军旅之任，来应兹选，殆稀其人。如闻所隶习者，率逢拔诸生、编户年少，以至舍学业而事筹策，矫温淳而务粗猛。纷然相效，为之愈多。朕方恢隆文风，敦厚俗尚，一失其本，恐陷末流。宜罢试于兵谋，俾专由于儒术。尚虑积习具久，顿更为难。就其等伦，裁为规制。其将来科场武举人，曾经秘阁考试者，即许投下文字外，更不许新人取应以后科场。令罢武举一科。”（《宋会要辑稿·选举》17之8、9《武举》）

考：《宋会要辑稿》将此诏系于皇祐元年九月五日。《长编》卷167即谓仁宗皇祐元年九月己未（二十九日）“罢武举”。

《宋史·仁宗纪》3也称“（皇祐元年九月）己未，罢武举。”今从《长编》与《宋史》。

16. 颁《贡举条制》〔诏〕敕

按：此系宋仁宗庆历四年三月十三日诏、敕。《宋大诏令集》存目当于“敕”字前补“诏”字。颁《贡举条制诏》曰：

“夫儒者通乎天地人之理，而兼明古今治乱之源，可谓博矣！然学者不得骋其说，而有司务先声病章句以牵拘之，则豪俊奇伟之士，何以奋焉。士有纯明朴茂之美，而无教学养成之法。其飭身励节者，使与不肖之人杂而并进，则夫懿德敏行之贤，何以见焉？此取士之甚弊，而学者自以为患。议者屡以为言，朕慎于改革，比令详酌，仍诏宰府加之参定，皆以谓本学校以教之，然后可求其行实。先策论，则辨理者，得尽其说；简程式，则宏博者可见其材。至于经术之家，稍增新制，兼行旧式，以勉中人。其烦法细文，一皆罢去，明其赏罚，俾各劝焉。如此，则待士之意周，取人之道广。夫遇人以薄者，不可责其厚。今朕建学兴善，以尊子大夫之行。而更制革弊，以尽学者之材。其于教育之方，勤亦至矣。有司其务严训导、精察举，以称朕意。学者其思进德修业，而无失其时。凡所科条，可为永式。宜令礼部贡院颁

下。”（《宋会要·选举》3之29、30《科举条制》，《长编》卷147系节录。）

《贡举条制》敕曰：

“诸路州府军监，除旧有学校外，其余并各令立学。如本处修学人及二百人学上处，许更置县学。若州县未能顿备，即且就文宣王庙或系官屋宇为学舍，仍委本路转运司及本属长吏，于幕职州县官内奏选充教授，以三年为一任。在任有人同罪保举者，得替日依例施行。若少文学官，可差即令本处举人、众举有德行艺业之人，在学教授，候及三年，无私过，本处具教授人数并本人履业事状，保明闻奏，当议等第，特授恩泽；内有由本学厅举及第人多处，亦与等第酬赏。如任满，本处举留者，亦听本官从便。其学校规令，宜令国学详定闻奏、颁下施行。如僻远小郡，举人不多，难为立学处，仰转运司体量闻奏。初入郡学人，须有到省举人二人委保是本乡人，事或寄居已久、无不孝不悌逾滥之行，即不曾犯刑责，或曾经官司罚赎情理不重者，得入学应取解。逐处在学本贯人，并以入学听习至秋赋投状日前，及三百日以上，旧得解人百日以上，方许取应。内有亲老，别无得力弟兄侍养，致在学日数不足者，除依例合保外，别召命官一员或到省举人三人各委保诣实，亦许取应。其随亲属之官者，许就近入学，候归乡取解，据在学实日，及无过犯，给与公凭。

进士、诸科举人，每三人为一保，所保之事有七：一、隐忧匿服；二、曾犯刑责；三、不孝不悌，迹状彰明；四、故犯条宪，两经赎罚，或未经赎罚，为害乡里；五、籍非本土，假户冒名；六、祖、父犯十恶、四等以上罪；七、身是工商杂类，及曾为僧道者，并不得取应。违者，本人依条行遣，同保人殿两举，其保状式具此七事外，余并令礼部贡院重行删定。

国子监、开封府取解举人，须五人为一保。仍逐保内要到省举人二人外，取解举人仰本处知州、通判、职官、录事参军、令

佐常切采访。内有犯前项条贯及犯各保状内违碍者，并不得解送。如不举察，或显可明保妄加抑退者，并科违制分故失定罪。国子监、开封府发解就试人数既多，其进士、诸科卷子，并依旧封弥誊录外，诸州发解已令知州、通判、职官、令录等保明行实，更不封弥誊录，仰试官、监官与长史（吏）通考文艺。其试官委转运司于本处及邻州选差清白、有文学通经术之人。

进士并试三场。先试策二道，一问经史，二问时务；次试论一首；次试诗、赋各一首。三场皆通考去留。旧试帖经墨义，今并罢。诗、赋、论，于《九经》、诸子、史内出题。其策题，即通问历代史及时务，并不得于偏僻小处文字中。策，每道限五百字以上；论，限五百字以上；赋，限三百六十字以上；诗，限六十字，五言六韵。赋，每韵不限联数，每联不限字数；赋官韵，有疑混声，疑者，许上请。诗、赋、论题目，经、史有两说者，许上请。诗韵中，字体及声韵同者，各许依本字下注意。使用三点当一抹，降一等。涂注乙五字以上为一点，十五字以上为一抹。

策、论、诗、赋不考式十五条：第一道内少五字；论、诗、赋不识题；策、论、诗、赋文理纰缪；不写官题；用庙讳、御名；论少五十字；诗、赋落韵；用韵处脱字；亦是诗失平仄脱字处；亦是重叠用韵；小赋内不见题意，通而词优者非；赋少三十字；诗韵数少；剩诗全用古人一联；诗两韵以前不见题意，通者非。

抹式十二条：误用事，连脱三字；误定官题，须是文理无失，但笔误者，非；词、赋重叠用事；诗、赋不对；诗赋初用韵及邻韵引而不对者，非；及诗、赋末两句亦不须对，小赋四句不见题意，通者，非；全用古人一联，赋语别以一句对者，非；赋少二十字；诗用隔句对；策一道内全用古今人文字十句以上；第一道内全用经书子史语五十字以上；对策以他辞装，或首尾与题

意不相类。

点式四条：借用字，诗、赋脱一字，诗偏枯，诗重叠用事。

省试进士、诸科举人合保，并依《发解条》。如妄冒过省及第、入官，而事发者，本人除名；保人殿两举。已及第未得与官；已入官停现任。以上入学取解到省，如保人不实者，事发日，官员坐私罪，举人殿实举。

应出策、论、诗、赋题，并考校式，并依《发解条格》。进士试三场，并依旧封弥、誊录。先试策三道，一问经旨，二问时务；次论一道；次诗、赋各一道。旧试贴经墨义，今并罢。初场，引试策，先次考校。内有文辞鄙恶者，对所问不备者（谓十事不对五以上），误引事迹者（谓十事误引五事以上），虽能成文而理识乖缪者，杂犯不考式者，凡此五等，并更不考论。次场论内，有不识题者，文辞鄙恶者，误引事者（十事误用三事以上），虽成文而理识乖缪者，杂犯不考式者，凡五事，亦不更考诗、赋。第三场诗、赋毕，将存留策、论卷子上，与诗、赋通考，定去留。合格荐名者，出榜告示。

旧制，以赋声病偶切之类，立为《考试式》。举人程试一字偶犯，便遭降等。至使才学博识之士，临文拘忌，俯就规检，美辞善意，郁而不伸。如唐白居易《性习相近远赋》、独孤绶《放驯象赋》，皆当时南省所试，其对偶之外，自有意义可观。非如今时，拘检太甚。今后进士，依自来所试赋格外，特许依仿唐人赋体。

锁厅举人，自今更不限举数，许令取应。如及第、出身，即不别推恩。

诸科举人，《九经》、《五经》并罢填贴，六场皆问墨义。其余《三礼》、《三传》以下诸科，并依旧法。《九经》旧是六场十八卷，贴经、墨义相半，今作六场十四卷，并对墨义。第一场《春秋》、《礼记》、《周易》、《尚书》各五道，为二卷；

第二场《周礼》、《仪礼》、《公羊》、《谷梁》，各五道，为四卷；第三场《毛经》、《孝经》、《论语》、《尔雅》各五道，为二卷；第四场《礼记》二十道，为二卷；第五场《春秋》二十道，为二卷；第六场《礼记》、《春秋》各十道，为二卷。

《五经》旧是六场十一卷，贴经、墨义相半，今作六场七卷，并对墨义。第一场《礼记》、《春秋》共十道，为一卷；第二场《毛诗》、《周易》各五道，为二卷；第三场《尚书》、《论语》、《尔雅》、《孝经》各三道，为一卷；第四场、第五场《春秋》、《礼记》逐场各十道，为二卷；第六场《礼记》、《春秋》共十道，为一卷。

立《开宝通礼》科。国家本欲使人习学仪典，不至废坠，却闻各传误本，惟习节义，殊非崇礼之意。委有司抄录正本，差官考校。令礼部贡院勘会，有人应《通礼》，州、军赐一本，许本科人抄写、习读，将来举场只于官本中问义外，诸科举人依旧制，场各对墨义外，有能明旨趣愿对大义者，于取解到省家状内具言：“愿对大义”。除逐场试墨义外，至终场并御试，各于本科经书内只试大义十道，直取圣贤意义解释、对答，或以诸书引证，不须具注疏。《九经》、《三礼》、《三传》、《毛经》、《尚书》科，愿对大义者，每道所对与经旨相合、文理可采者，为通，五通为合格；其中深晓经义、文理俱优者，为上等。《三史》科，愿对义者，每道所对与史意相合，文理可采者，为通，五通为合格；其中深明史义、文理俱优者，仍为上等。明法科愿对大义讫，并立甲、乙罪犯，引律令断罪，每道听断与律令相合、文理可采者为通，五通为合格；其中深明律意、文理俱优者仍为上等。

举人讲通三经以上，进士非纰缪，诸科无九否者，过落外，许自陈牒具言：“曾于某处讲说某经。”召举人三人保明，即依前项别试大义十道，以五通为合格；仍令讲诵，与所对大义相同

者，其取奏旨。

御试举人，试卷并依旧封弥、誊录。进士试策一道，限五百字以上成；赋一道；诸科试墨义十道，对大义者即问大义十道。出题目并《考试条格》，并依省试。对大义入上等，并合格人，及试中讲说及等者，所授恩泽等第当议在对墨义及第人之上。”

（《宋会要辑稿·选举》3之23至29《科举条制》）

按：《长编》卷147不作“敕”，而称“其令曰”。又，《长编》系节录，《宋会要辑稿》全文转载，其中“白居易《性习相近远赋》、独孤绶《放驯象赋》，原各缺一“赋”字，今依《长编》补入。

按：此诏、敕影响深远，由此，宋朝州县大兴学校，与科举考试接轨。《科举法》，采纳了范仲淹所上十事中之第三条“精贡举”，对旧法进行了修改。惜“仲淹即去，而执政意皆异。……乃诏曰：‘科举旧条，皆先朝所定也，宜一切如故，前所更定令悉罢。’”见《宋史·选举志》1、《文献通考·选举考》4

17. 间岁开科场诏

按：此为宋仁宗嘉祐二年十二月五日诏。诏书曰：

“国家致治之原，莫先于得士。乡里兴贤之法，必归于考行。惟选举之失实，乃古今之共患。爰自比岁，尤异所闻。悼我诸生，颇沦薄俗，或先敦孝悌而敢为傲逸，或不勤文艺而专务剽袭；及乎应诏而起，覆试有程，负累者，奸利相成，寡闻者怀挟交济。条制虽密，朋比莫惩。且四年设科，时颇淹久，虑兴遗滞之叹，殊匪招来之勤。将革弊端，宜更著令。自今间岁一开科场，天下进士、诸科并解旧额之半。开封府、国子监，以皇祐四年所解人数五分为额，锁厅及试官亲戚举人，亦准此。使来者既寡，则察之差易，防检得尽其公，事业毋以相贸。且人贵士著，俗重邻成，益出处之与同。于举措而必审三代，取士莫或异斯义业经为儒，要在传道。徒能口诵名数，而或心昧指归；摘句摘

文，有乖旧学。况明经之所举，历前世而已效比，缘其故用广于求。其锁厅子弟，宜淬厉风操，毋姐习于轻堕，毋驰骛于浮躁。播告之条，尚体吾意。应天下举人，并令归本贯。令本县令佐，察其行实，以上于州；知州、通判审覆，以上于转运司。既选官考试、解发而不知所保者，其知州、通判、令佐皆坐之。其得解人，令就本处二人以上为一保，如止解一人处，许召本州命官一员保之，随试卷上礼部贡院。

其明经科，并试三经，谓大经、中经、小经各一也。《礼记》、《春秋左氏传》为大经，《毛诗》、《周礼》、《仪礼》为中经，《周易》、《尚书》、《谷梁传》、《公羊传》为小经。其习《礼记》为大经者，许以《周礼》、《仪礼》为中经，《周易》、《尚书》、《谷梁传》、《公羊传》为小经；习《春秋左氏传者》，许以《谷梁传》、《公羊传》为小经。每经试墨义、大义各十道，仍贴《论语》、《孝经》十道，分八场，以六道（通）为合格。又试时务策三道，以文词典雅者为通。其出身与进士同。罢说书举人。

诸州进士，增试策三道。诸科举人增问大义一场，其高第人恩例，令中书门下载损以闻。”（《宋会要辑稿·选举》3之33、34《科举条制》，并参《长编》卷186仁宗嘉祐二年十二月戊申条）

注：北宋真宗、仁宗二朝，科举试不定期、间隔周期过长，往往四年方一举，使业士子待试人数日众，造成社会不安定。上封者言：“四年一贡举，四方士子客京师以待试者六七千人。一有喧闹，其徒众多，势莫之禁。且中下之士往往废学数年，才学之士不幸有故，一不应诏，沈沦十数年；或累举滞留，遂至困穷，老且死者甚众。以此毁行冒法干进者，不可胜数，宜间一岁贡举，中分旧数而荐之。”于是仁宗降此诏。见《长编》卷186，嘉祐二年十二月丁未，及《文献通考·选举》4。

18. 三年科举诏

按：此为宋英宗治平三年十月六日诏。诏书曰：

“国家承祖宗之体，功成治定。而贡举之法，烦而未安。永惟致治之方，盖本得材之盛。先帝深诏执事，询求其故。诚以士久不贡，则学废于间肆；时旷难逢，则人嗟于留滞。故易四载之旧，始为间岁之举。粤自更制，屡闻非便：乃以为里选之牒仍故，而郡国之取减半；计偕之籍屡上，而道途之劳良苦，朕甚悯焉。载图事制之中，俾从更定之令。今后宜每三年一开科场。应天下所解进士、诸科，并以平处旧额四分三分。内开封府、国子监，以皇祐四年所解进士、诸科数各四分中以三分为额。所有礼部奏名进士，以三百人为额；明经、诸科不得过进士之数。凭限年取才，虽为法之末；力学从仕，乃服儒之常。毋专文辞而忘操履之修，毋矜贴对而昧义理之当。服我明训，务祇乃心，庶几得贤，无愧于古。诏示中外，咸体朕怀。恩典不增，其贡举期缓，士得休息，官以不烦矣。”（《宋会要辑稿·选举》3之38《科举条制》）

考：《长编》卷208，英宗治平三年十月丁亥（六日）节录此诏。《文献通考·选举考》4也载有此诏之节文，与《长编》几雷同。然《长编》注称：“本志云：‘自是恩典不增，而贡举缓，士得休息，官以不烦矣。’今削去。”“本志”，当指《国史·选举志》，按此笔法，《宋会要辑稿》所载“三年一科举试”诏文末尾“恩典不增，其贡举期缓，士得休息，官以不烦矣”诸文字，似非诏书中之原文。俟考。

又，英宗治平三年所订三年一开科之新制，遂成为宋代定制，并为明、清“三年一大比”所沿袭，影响深远。

19. 贡院取士额外增一百人御笔

按：此御笔，亦称诏书，系降于宋徽宗大观三年正月二十日。诏书曰：

“国家承平日久，文物之盛，度越前古。今庠序之教兴，科举之制罢。试之贡院，逮七千人。有司较艺，额止百数。甚失兼收博访之意。贡院取士，可于额外增一百人。”（《宋会要·选举》4之6《科举条制》）

20. 展祠场一次诏（阙）

按：“祠场”疑为“词场”之误，此诏寻检未获。俟补。

作者工作单位：杭州大学古文献研究所

（本文责任编辑：权儒学）

宋代词人周格非为周格辨

《全宋词》册二页九一四收有词人名周格非者《绿头鸭》词一首。依《全宋词》体例，为周格非立小传云：格非，宣和间严州守，直龙图阁。

按：查《严州图经》卷一“郡守题名”下载：周格，宣和（四）〔三〕年（1122）四月十八日以奉直大夫、直龙图阁知，七年正月十四日罢。《宋会要辑稿·选举》三三之三六：宣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朝请大夫知严州周格直秘阁。二书都作周格。又《淳熙严州图经》记载说：“遂安军门楼，旧睦州门，宣和三年因升为节度，知州周格建。”“潇洒楼在州宅正寝之北，宣和三年知州周格建。”“宁顺庙，宣和二年方腊之乱，焚毁其庙，知州周格委知县叶辉重建庙。”亦明确作周格。据此，《全宋词》作周格非，误。

关于周格的生平仕履，除了《全宋词》据《严州图经》知其宣和间曾知严州外，另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九建炎元年九月甲午条纪事载云：“初命两浙提点刑狱公事周格、高士瞻督捕杭寇……。”得知建炎元年（1127）周格曾为两浙提点刑狱。

又，《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九建炎元年九月辛丑条纪事载：“杭贼夜劫直秘阁、两浙路提点刑狱周格寨，杀之。”《宋史》卷二四《高宗本纪》一：“建炎元年九月辛丑，陈通劫提点刑狱周格营，杀格，执提点刑狱高士瞻。”所谓“杭寇”、“杭州兵变”，是指建炎元年八月，因时任两浙西路安抚使知杭州叶梦得（1077—1148）对兵士发放衣粮处理不当，军校陈通率士卒起事，于杭州发生变乱，执叶梦得等官吏。周格即死于此次陈通兵变。

• 方建新 •